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5月16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邵建雄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建雄
7. 召开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

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2.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不在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不在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6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会议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2.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